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1號

原告 劉財誠即協勝工程行

被告 陳昱豪

訴訟代理人 陳昱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領薪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9,90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日到職，擔任駕駛橋梁檢測車從事橋梁檢測業務，嗣於同年3月24日自請離職。然原告於同年0月間，欲將同年3月份薪資匯予被告時，因操作不慎誤按數字「1」，而匯款新臺幣（下同）322,172元予被告，被告因而溢領薪資289,900元（下稱系爭款項），經原告多次向被告催告還款，被告均置若罔聞。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求為命被告給付原告289,9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每日上班10餘小時，連假期間亦有上班，原告曾告知被告來公司上班沒有薪水，每月所領薪資未含加班費，原告亦未曾給付加班費予被告，原告所匯系爭款項包含112年2、3月加班費、國定假日加班費及原告口頭承諾過之獎金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勞簡卷133-134頁）：

（一）原告曾於112年3月10日匯款42,132元予被告，轉出交易備註記載「11202薪35」（本院勞簡卷121頁）。

01 (二)原告曾於112年2月1日以月投保薪資30,300元為被告加保勞
02 保與就保，並於同年3月27日退保，又於翌(28)日以月投
03 保薪資30,300元加保勞保與就保，嗣於同年4月6日退保(本
04 院勞簡卷21-22頁)。

05 (三)原告於112年4月10日匯款322,172元予被告，轉出交易備註
06 「11203薪35」(本院促字卷3頁)。

07 (四)原告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112年10月6日
08 核發112年度促字第11568號支付命令，並於同年月26日寄存
09 送達被告，嗣被告於同年11月1日聲明異議。

10 (五)兩造對卷內下列文書資料之形式真正均不爭執：

11 1.聲證一112年4月6日臺灣銀行台幣簡易轉帳紀錄(本院促字
12 卷3頁；勞簡卷123頁)。

13 2.聲證二南投中興郵局存證號碼000056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
14 存證信函)(本院促字卷4頁)。

15 3.聲證四對話紀錄(本院促字卷6頁)。

16 4.兩造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本院勞簡卷75-101、107、1
17 11、113頁)。

18 5.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翻拍照片(本院勞簡卷13、103頁)。

19 6.系爭存證信函回執翻拍照片(本院勞簡卷115頁)。

20 7.112年3月9日臺灣銀行台幣簡易轉帳紀錄(本院勞簡卷121
21 頁)。

22 8.勞保與就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本
23 院勞簡卷21-22、125頁)。

24 四、至於原告復主張被告溢領系爭款項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
25 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26 (一)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予原告，
27 應屬有理：

28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主張不當得利請求
30 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應負舉證責
31 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

01 害。如受利益人係因給付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
02 係指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
03 之當事人，應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最高法院10
04 3年度台上字第2198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原告對於自己
05 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
06 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
07 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
08 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
09 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
10 年度台上字第48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被告溢
11 領系爭款項一節，業據其提出112年4月6日臺灣銀行台幣簡
12 易轉帳紀錄、系爭存證信函、112年3月報表及兩造間112年6
13 月15日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本院促字卷3-6頁），被告
14 既不否認其確有於上開期間受領系爭款項〔兩造不爭執事項
15 三〕，惟抗辯係有權受領，依上說明，自應由原告就系爭款
16 項之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負舉證之責，待原告盡其舉證責任
17 後，被告就其所抗辯係有權使用系爭款項之情，負舉證責
18 任。

19 2.查，有關兩造間之112年3月薪資約定內容，業據原告提出被
20 告112年3月報表1份為證（本院勞簡卷119頁），觀諸其上
21 「實際匯款」欄記載「32272」，對照被告不爭執之112年4
22 月6日臺灣銀行台幣簡易轉帳紀錄之「預定轉帳日期」欄係
23 記載「單日：2023/04/10」，而「轉出金額／每筆」欄係記
24 載「322,172.00」〔本院勞簡卷123頁、兩造不爭執事項
25 五、1.〕，可見兩筆金額差異在於後者之數字有多出「1」
26 字。參酌原告所提被告112年2月報表中「實際匯款」欄記載
27 「42602」，與被告不爭執之112年3月9日臺灣銀行台幣簡易
28 轉帳紀錄之「預定轉帳日期」欄係記載「單日：2023/03/1
29 0」，而「轉出金額／每筆」欄係記載「42,132.00」〔本院
30 勞簡卷121頁、兩造不爭執事項五、7.〕，兩筆數字相差無
31 幾，復觀諸原告曾於112年2月1日以月投保薪資30,300元為

01 被告加保勞保與就保，並於同年3月27日退保，又於翌（2
02 8）日以月投保薪資30,300元加保勞保與就保，嗣於同年4月
03 6日退保〔兩造不爭執事項(二)〕，而被告亦不爭執之兩造間
04 12年1月30日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內容略以：「（原
05 告：）基本上你的薪資違（按應係「為」之誤）35000/月」
06 〔本院勞簡卷79頁、兩造不爭執事項(五)、4.〕，並與被告所
07 提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離職當月工資（新台幣）」欄手寫
08 記載「30300」元（本院勞簡卷13頁）等節相互以參，可知
09 兩造約定被告每月月薪約為3至40,000餘元，原告應係預定
10 每月10日為發薪日，則原告預定於112年3月10日將同年2月
11 份薪資32,272元匯予被告時，確係因不慎輸入數字「1」，
12 導致系爭款項與112年3月份薪資一併匯予被告受領，應可認
13 定。

14 3.被告固爭執原告所提112年2、3月報表之形式真正（本院勞
15 簡卷48、131-132、134頁），惟依兩造不爭執之112年3月
16 6、9、16、22日、同年4月6日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本院
17 勞簡卷81、83、85、87、89、91、101頁、兩造不爭執事項
18 (五)、4.〕，原告均有將被告薪資相關EXCEL檔寄送被告，且
19 被告亦自承：有確認薪資內容，收到的薪資計算表是EXCEL
20 檔等語（本院勞簡卷134頁），則倘相關EXCEL檔內容確有不
21 實之處，衡情被告應會在相關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中表示
22 異議，或於本件訴訟中提出相關資料反駁，惟被告迄未提出
23 相關反證以實其說，難認有據。

24 4.被告復辯稱系爭款項應係加班費及原告口頭承諾過之獎金云
25 云（本院勞簡卷134頁），惟依兩造間112年6月15日通訊軟
26 體LINE對話紀錄略以：「（被告：）是有這一筆，但是這帳
27 戶拿去給朋友弄小額貸款，丟出去了，等之後回來再交給
28 你，不確定啥時候」、「（原告：）3月薪資為32272；我匯
29 款322172，多匯了289900。請你聯繫你的朋友，儘速反（按
30 應係「返」之誤）還你的帳本並將款項匯回給公司。謝
31 謝！」、「（被告：）👉、這是我跟你的事，麻煩不用溝

01 通到我家人，謝謝」(本院促字卷6頁、勞簡卷111頁)，此
02 為兩造所不爭執〔兩造不爭執事項(五)、4.〕，可見原告向被告
03 表示有誤匯系爭款項時，被告並未爭執系爭款項之性質，
04 僅向原告表示帳戶業已借友人使用，承諾待取回帳戶時會將
05 系爭款項返還原告，並未提及有關加班費或獎金之內容，亦
06 難認被告所辯屬實。況被告陳稱不清楚加班費如何約定，也
07 沒有說如何計算等語(本院勞簡卷132、134頁)，則被告亦
08 無法證明系爭款項確係包含加班費、獎金等相關內容及計算
09 方式，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被告此部分抗辯尚不
10 足採。

11 5.綜前，原告業已提出系爭款項係欠缺給付目的之相關證明，
12 而被告迄未提出其係有權受領之相關事證，依前開說明，被
13 告就系爭款項，本無予以受領之正當合法權源，係受有不當
14 得利，並直接致原告受有溢付薪資之損害。故原告主張其得
15 依不當得利法則，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等語，應為可取。

16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
17 息，應屬有據：

18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0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1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
22 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
23 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既應返還原告系爭款項，業如前
24 述，且本件支付命令已於112年10月26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住
25 所之警察機關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派出所(本院促字卷
26 15頁)，經10日即同年00月0日生效，被告未自行清償，為
27 給付遲延，則原告請求被告應加付自同年月6日起算至清償
28 日為止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9 五、綜上所陳，原告基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30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
31 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之判決，依

01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就被告敗訴之部分，依職
02 權宣告假執行，且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於勞動事
03 件亦適用之。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5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因此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8
07 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書記官 邱淑利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